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精采回顧

徵稿訊息 訂閱本報

取消訂閱

簡報及桌布下載

## 沒那麼難!受理檔案應用申請的五大絕招



新北市政府中和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區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民眾向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受理機關應如何協助 民眾應用檔案呢?什麼人都可以申請嗎?有什麼規定?要如何踐行程 序?您是否對相關作業疑惑不解呢?其實,真的沒那麼難! 檔案應用 申請屬於民眾的資訊請求權、攸關個人權益的保障、所以機關受理 應用申請時,應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積極任事,以追求優質的檔 案應用服務境界。本文將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您迅速掌握檔案應 用申請作業的要領、值得一提的是、本局同仁首次公開「五大絕 招」與各位讀者分享!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科員 李惠美

#### 壹、檔案應用五大絕招



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 本法」。本法開宗明義揭示,檔案管理之目的是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其立法精神就是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 民眾知的權利。

小提醒:所謂「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陽光法案係指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 訊公開法等一系列法律立法,目標是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與透明化,建立社會大眾監督機制,並促進民 主參與。



# 第2招:搞懂定義

本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是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 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 簡稱政資法)第3條規定:「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 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 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 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由此可知,本法適用 對象限於依照管理程序而經歸檔管理之政府資訊,其餘不具有 「檔案」性質者,則適用定義涵蓋範圍較廣之政資法,亦即「檔 案」屬於「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且從法律性質而言,政資法乃 資訊公開法制之普通法,檔案法屬資訊公開法制之特別法(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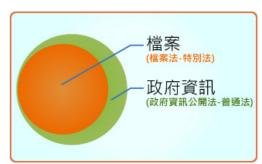


圖1 檔案與政府資訊的關係

因此,各機關依法定職能運作,產生可供業務參考、行政稽憑或涉民眾法定權益之紀錄,未歸檔前,因尚未構 成檔案之要件、係屬政府資訊範圍、民眾若申請應用、則依政資法規定辦理;若依法完成歸檔程序後、民眾申請應 用,則優先適用本法。

小提醒: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檔案既為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如 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資法規定處理。(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22號判決參照)



公務員依法行政,辦理檔案應用申請程序時,必須先瞭解相關法令依據以及作業規定。本法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亦即檔案應用以開放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同法第19條規定,檔案應用申請案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法律

- ◆ 檔案法第17條至第21條
- 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 或其他業務主管法令
- ◆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至第22條
-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102年修正)

行政規則

法規命令

 各機關訂定之檔案管理作業(應用部分)規定應送檔案局備查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26條)

作業手冊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21章「應用」



圖2 檔案申請應用相關法令依據

小提醒:本法第1條即以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立法意旨·第17條明定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此所稱之法律依據·除本法第18條限制應用之規定外·尚包括其他法律 之規定·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各款規定·亦得限制之。(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26 號判決參照)

表1 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比較表(註2)

法律名稱	檔案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	行政程序法
限制條款	第18條	第18條	第46條
權利來源	知的權利	知的權利	正當法律程序
權利性質	實體性權利	實體性權利	程序性權利
權利主體	任何人	任何人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
權利行使時間	任何時間	任何時間	行政程序開始後至行政 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 期間經過前
權利救濟方式	不服政府機關之決定 可提訴願、行政訴訟	不服政府機關之決定 可提訴願、行政訴訟	僅能於對行政機關實體 決定不服時一併主張



# 第4招:熟悉程序

檔案應用申請程序包含「檔案應用申請」、「審核及回覆」、「準備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還 卷」、「調查統計」等作業事項・且可進一步辦理「檔案應用服務推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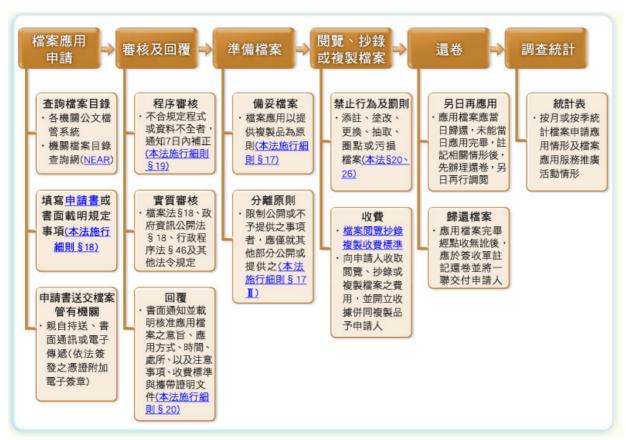


圖3 機關檔案應用申請程序



# 第5招:同理心服務

如果機關面對檔案應用申請案,無法滿足民眾需求時,往往成為另一件民眾陳情案的開始。因此,機關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案時,多一點同理心,以耐心、用心、誠心的服務態度,將減少許多不必要的爭端。此外,檔案管理人員更應精進相關法規與作業知識,以創造優質的檔案應用服務。

## 貳、常見Q&A

Q1: 外國、大陸人士可不可以申請應用檔案?

Q2: 民眾申請應用檔案時若未載明檔號,可否以要件不備為由駁回申請?

A2: 機關受理申請案時·若申請人不知正確的檔號、內容要旨,或申請範圍過大·且申請應用之檔案確實屬機關管有時·基於便民服務與行政效率·建議以機關所管有的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或本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NEAR)」,協助申請人查詢相關目錄確認,並以另紙方式補正相關資料,不宜以要件不備或資料不全逕予駁回。

小提醒:如申請應用檔案的數量過多時·得協助申請人篩選資料·以縮小查詢範圍·並與申請者協商分批審復。



圖4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畫面

Q3: 提供應用檔案中,如僅其中一部分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A3: 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儘量公開或提供。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掩後以複製品(如影印或電子檔等)提供應用·其抽離或遮掩情形並應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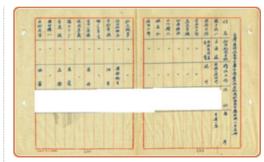


圖5 遮掩處理後的<mark>範例</mark>:可將檔案數位化 (或翻拍)後再遮掩處理

Q4: 民眾向機關申請應用檔案如何收費?

A4: 依本法第21條規定·得依本局所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或依權責與其主管法令規定自訂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所訂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着詳答** 

Q5: 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關係?

A5: 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及是否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優先適用不同規定,並由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本法第18條、政資法第18條等相關法令決定是否提供。

看詳答

#### 參、結語

檔案應用申請是民眾的資訊請求權,更攸關個人權益的保障,因此,機關受理應用申請時,應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耐心協助民眾查詢所需檔案,如有限制提供應用的情形,亦應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告知民眾。透過上述的「五大絕招」,希望能解答各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受理相關案件時的常見疑問,進而提供優質的檔案應用服務!

#### 註釋:

-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8號判決參照。
- 2. 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著、《行政程序法實用(修訂四版)》(臺北市:新學林出版社,民102)、頁146。
- 3.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46號判決參照。
- 4. 法務部97年法律字第0970009804號函參照。

### 參考資料:

- 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014.12.01)。
- 2. 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臺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9)。
- 3. 檔案管理局、《檔案法令彙編》(臺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9)。

回頂端

回首頁

友善列印

主題專欄 訊息快遞 會員服務 下載專區

 檔案現實
 精彩回顧
 訂閱本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檔案知識 \*
 徵稿訊息
 取消訂閱

檔案搶先報

1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瀏覽次數: 2761次 累計瀏覽次數: 826996次